# 庆元县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林业产业培育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庆元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以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为根本目标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惠民，深入推进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发展，做强经营主体、提高品牌效益，加快构建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，完善林业经济发展要素保障，推动生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林业强县、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**（一）全域推进国土绿化美化**

为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，促进森林资源提质增效，不断夯实我县生态本底。对列入中央和省级造林任务，且符合相关造林技术要求的人工造林、珍贵树种造林、迹地更新、大径材培育、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等，给予一定补助。

1.人工造林。加大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生态修复，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实现应绿尽绿。在荒山荒地、其他宜林地、一般灌木林地和非林地上进行乔木树种人工造林的，或在疏林地上补植造林的，造林质量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－2023）及造林作业设计规定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1000元/亩补助；在疏林地进行补植造林的，给予500元/亩补助。（绿化科）

2.珍贵树种造林。通过采用楠木类、青冈类、红豆树、浙江樟等珍贵阔叶树种造林的（两年生及以上珍贵树种苗木占80%以上），造林质量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－2023）及造林作业设计规定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1500元/亩补助。（绿化科）

3.人工迹地更新。加强退化林和成过熟林林分更新改造，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调整。在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病虫害迹地上，进行乔木树种人工更新造林的（两年生及以上珍贵树种苗木占50%以上），造林质量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－2023）及造林作业设计规定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500元/亩补助。（绿化科）

4.森林质量提升。实施中幼林抚育、大径材培育、美丽林相建设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蓄积量，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，推进国土绿化美化。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实施包含生长伐、疏伐、补植或综合抚育措施，工程质量符合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（国家林业局林造发〔2014〕140号文件）以及省林业局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的技术标准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300元/亩补助；实施大径级材培育给予600元/亩补助；实施美丽林相建设给予600元/亩补助。（绿化科）

（二）加快生态林业产业发展

突出庆元森林资源优势和区域特色，通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统筹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，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毛竹、锥栗、木本粮油以及林下经济等特色林业产业，提高林业经营综合效益。建立林业生态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，对列入政府年度建设计划的林业产业发展给予一定扶持，推动林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5.竹林示范基地。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分类经营”的原则，在交通便利、立地条件适宜，相对集中连片且辐射带动效果明显的山场，建立一批毛竹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和高产高效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，为振兴竹产业提供基础资源支撑。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竞争性申报，经实地核查、专家论证后择优确定年度计划。验收合格后，毛竹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给予500元/亩补助，高产高效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给予1500元/亩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6.压榨笋制作。提高竹笋利用率，实现笋资源就近就地加工利用，提高竹林亩均效益。在县域范围内从事压榨笋制作的家庭农（林）场、合作社和企业等单位和个人，年度内开展压榨笋制作，单户出仓量超过5000斤的，年度内开展压榨笋制作，且用地、环保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县供销社（农合联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，对已申报的项目进行验收，并经县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按压榨后出仓重量给予0.5元/斤补助，单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（产业科）

7.锥栗品种改接。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改造，改善我县锥栗管理粗放、品种混杂，品质良莠不齐等低产低效栗园，提倡应改即改。对相对集中连片采用良种、采用良种、优株嫁接100株以上的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和林业工作站验收合格，并在辖区与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按成活株数，给予15元/株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8.锥栗示范基地。鼓励锥栗重点乡镇（街道）建立一批可参观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锥栗高产高效示范基地，示范带动周边栗农实施锥栗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经营。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竞争性申报，经实地核查、专家论证后择优确定年度计划。验收合格后，给予1500元/亩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9. 油茶产业。围绕国家粮油安全，积极发展油茶产业，进一步扩面提质，提升木本粮油产品供给能力。对列入国家油茶保供计划的油茶且新种连片面积10亩以上基地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予以1500元/亩补助；列入油茶保供计划且连片面积30亩以上的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基地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予以600元/亩补助；对油茶造林后续1-3年进行幼林抚育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予以200元/亩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10.林下经济示范基地。实施“千村万元”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等省级下达相关工作任务，推广发展以林药、林菌为主的林地立体复合经营模式，把丰富的林下空间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。对列入省级以上林业项目，新种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300亩以上的林下套种三叶青、黄精、白芨等示范基地，验收合格后，给予2000元/亩补助；林下套种茯苓，每亩补助1000元。（推广科）

**（三）加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**

切实加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林业建设，推进林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。

11.FSC-FM认证。鼓励竹木生产企业自主开展FSC-FM认证，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市场份额，拓宽国内国际市场。对林业企业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国有林场等，当年新通过FSC-FM森林管理认证的，给予2.5元/亩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12.展示展销会。鼓励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参加林产品展示展销会，利用森博会等渠道推荐庆元森林生态产品，增加品牌曝光力，提升品牌竞争力，拓宽市场和销售渠道。参加林业部门组织的竹木产品、林产品等有关展会和展销活动的经营主体，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和每家企业3000元奖励。（产业科）

13.林业行业协会。鼓励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强化自身建设，增加发展活力，发挥“桥梁、纽带、协调、服务”作用，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。每个协会每年给予5万元的经费补助（不重复享受）。（产业科）

**（四）完善林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**

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完善林区道路网建设，切实改善林业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。对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林区道路、压榨笋制作等给予一定补助。

14.新建林区产业道路。根据年度建设计划，在重点林区和山场新建的林区产业道路，按浙江省林区三级道路标准设计建设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和林业工作站验收合格，县主管部门审核，县政府网公示无异议的，给予一定补助。其中：东部乡镇补助5万元/公里（包括原四山片、五大堡乡），西部乡镇（街道）补助3万元/公里。（产业科）

15.林区主干道硬化。根据年度建设计划，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林区主干道路进行水泥砼路面硬化，路面行车道部分结构水泥混凝土面层厚≥16cm；水泥混凝土面层宽度3米以上；水泥混凝土路面砼的抗压强度值不得低于25.0Mpa；切伸缩缝；设置必要的导流沟、错车道、回车坪等。经乡镇（街道）和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，各项指标均达标的，给予100元/平方米（折3米宽，为30万元/公里）补助。（产业科）

16.新建运输轨道。鼓励在条件适宜的毛竹林、锥栗林等林业经济林中安装运输轨道车，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，经农业农村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和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，额外给予20元/米补助（不含省农机购机补助）。（产业科） **（五）加大金融支持林业力度**

17.林权抵（质）押贷款贴息。对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（质） 押贷款，债务人可以申请年利率3％的财政贴息。（林业改革服务科）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由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牵头实施，每年政策以申报文件为准，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政策。

（二）本政策的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组成。奖补对象为同一主体且同一内容的，在各项奖补政策中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未列入建设计划的不予补助。

（三）本政策采取竞争性申报为主的方式，严格执行申报、审批、核查、公示和奖补工作流程。经验收合格后兑现奖励补助政策，竞争性项目建设未完成的主体，原则上不安排下一个竞争性项目。禁止项目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和虚假申报，若经查实，追回项目奖补资金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 （四）严格执行申报、审批、核查、公示和奖补工作流程。严禁虚报、造假，一经查实，追回所有奖补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本意见自2025年\*\*月\*\*日起施行。实行期间，县级立项项目按照本政策执行，中央和省市有其他全额或配套补助政策的，其补助标准和验收按上级要求执行。